



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-37 层 邮政编码:100022
36-37/F, SK Tower, 6A Jianguomenwai Avenue, Beijing 100022,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电话/ Tel: (8610) 5957-2288 传真/ Fax: (8610) 65681022/1838
网址 <http://www.zhonglun.com>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，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，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

2015年5月21日下午14:30在石家庄市湘江道25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陈荣强先生主持（公司董事长李玉国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选陈荣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）；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其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2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20日下午15:00至2015年5月2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统计数据，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8名，代表公司股份62,712,73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.2095%。

（2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，代表公司股份14,481,7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2050%。

综上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名，代表公司股份77,194,4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4145%，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（含5%）股份的股东（不含董监高）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8名，代表公司股份14,735,36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2786%。

2.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参

会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(2) 《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(3) 《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- (4) 《关于公司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(5) 《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- (6) 《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（提交给公司两份，本所留存一份），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，无正文)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张学兵

经办律师签字：

桑士东

彭 林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